

**駐清奈辦事處 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75當地幣		公告日期：110年12月1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b>1. 護照</b>	USD	當地幣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3500	受理後14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 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 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 期縮減者	31	2300	受理後14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 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1 年效期護照。	10	750	受理後14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 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 費額收費	45	3500	受理後14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 事項。	免費	免費	受理後14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b>2. 簽證</b>	USD	當地幣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	50	3800	25	1900
多次停留	100	7500	50	3800
單次居留	66	5000	33	2500
多次居留	132	10000	66	5000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60	12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25	1900
			多次停留：50	3800
			單次居留：33	2500
多次居留：66	50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 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 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 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05	155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3800
單次居留：33	2500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申請 費	160	12000	申請(換發)費不予退還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換 (補)發費	11	850		

**駐清奈辦事處 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75當地幣		公告日期：110年12月1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b>3.文件證明</b>	USD	當地幣			
遺囑公證	30	2300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1200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450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450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5300			
<b>4.電報費</b>	USD	當地幣	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一表列數額加收費用。		
單程(每頁)					
由本處發電	2.5	200	駐處以每件(含附件)平均7方式收費，每件計收1,400盧比		
由領務局發電	1.5	150			
來回(每頁)	4	300			